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投资标的名称: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: 1000 万元人民币
- 特别风险提示:新公司设立后,可能会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竞 争、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,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满足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当前业务规划 及未来发展需求,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,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"包 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"(以下简称"天和新材料"),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设 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 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已完成天和新材料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,并取得了包头稀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登记信息如下:

名称:包头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291MAEHDYD63F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: 袁文杰

注册资本: 1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25年05月09日

注册地: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磁性材料生产;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磁性材料销售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;稀土功能材料销售;新材料技术研发;有色金属合金制造;有色金属合金销售;电子专用设备制造;电子元器件制造;机械设备销售;住房租赁;货物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道路危险货物运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当前业务规划及未来发展需求,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,但可能会受宏观经济、行业环境、市场竞争、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,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